

##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福瑞股份，股票代码：300049）自2017年12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6月4日发布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18年6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64）。2018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2018-070），在回复问询函

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072）。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18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43GZWB2018043），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结果一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的公告》（2018-077）。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9月17日发布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自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本次交易正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中，待审批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